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在公司厦门分部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6 名，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6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独立董事何福龙召集并主持。全体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充分讨论，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紫金天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核查，会议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紫金天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交易价格定价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较大影响，对公司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我们同意该日常关联交易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经核查，会议认为：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即将届满，延长公司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有利于保障本次发行工作的顺利开展，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延长公司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经核查，会议认为：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期限即将届满，延长股东大会相关授权有效期有利于保障本次发行工作的顺利开展，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何福龙、毛景文、李常青、孙文德、薄少川、吴小敏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